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函〔2018〕66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有关工作 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、宁东管委会经发局，
有关企业：

近年来，我区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，正逐步成为我区
电子信息制造业新的经济增长点。为加强行业管理，现就做好
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实施工作

工信部电子信息司自2015年以来，组织实施了《锂离子电
池行业规范条件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57号，以下
简称《规范条件》)，引导电池、正极材料、负极材料、隔膜、
电解液生产企业加快转型升级，推动了锂电池行业持续健康发
展。请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本地企业按照《规范条

件》新建或改扩建相关项目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当地企业执行《规范条件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二、开展第三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开展第三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子函[2018]45号）精神，开展第三批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。请各有关企业按照《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电子[2015]452号）和《规范条件》要求，自愿申报。请需要申报的企业对照《规范条件》编制申报材料，报送至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将符合《规范条件》企业的申请材料及核实意见报送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（电子信息产业处）。第三批锂电池行业规范公告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。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将对申请公告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现场核实，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上报工信部予以公告。同时，各申报企业在“锂离子电池行业公共服务平台”（www.ldchy.cn）同步提交电子版材料。

有关政策文件以及申请书电子版可在该网站下载，也可在工信部电子司网站下载。

联系人：赵德海

联系电话：18909578377

邮 箱：nxdzxxcy@163.com
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18年2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